附件１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统计表（每季度20日前）

填报单位：渝中区\_\_\_\_\_\_\_\_\_\_\_\_\_\_监管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合计 | | 保健食品 | | 婴幼儿配方乳粉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
| 生产企业 | 经营单位 | 生产企业 | 经营单位 | 生产企业 | 经营单位 | 生产企业 | 经营单位 |
| 甲 |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许可管理情况 | 期末实有许可 | 个 | 1 |  |  |  |  |  |  |  |  |
| 本期批准许可 | 个 | 2 |  |  |  |  |  |  |  |  |
| 本期变更许可 | 个 | 3 |  |  |  |  |  |  |  |  |
| 本期延续许可 | 个 | 4 |  |  |  |  |  |  |  |  |
| 本期撤销许可 | 个 | 5 |  |  |  |  |  |  |  |  |
| 本期注销许可 | 个 | 6 |  |  |  |  |  |  |  |  |
| 期末实有许可企业 | 户 | 7 |  |  |  |  |  |  |  |  |
| 经营监管情况 |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 户次 | 8 |  |  |  |  |  |  |  |  |
| 监管人次 | 人日 | 9 |  |  |  |  |  |  |  |  |
| 发现问题 | 个 | 10 |  |  |  |  |  |  |  |  |
| 其中：重点问题 | 个 | 11 |  |  |  |  |  |  |  |  |
| 责令整改 | 次 | 12 |  |  |  |  |  |  |  |  |
| 投诉举报 | 件 | 13 |  |  |  |  |  |  |  |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XX街道监管所特殊食品风险隐患台账（X月）

| 序号 | 风险  类别 | 风险点  （具体表现） | 风险等级 | 整改措施 | 整改  时限 | 责任  领导 | 责任  单位 |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配合  单位 | 出入库  时间 | 报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  （特大） |  |  |  |  |  |  |  |  |
|  |  |  |  |
|  |  |  | 较大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  |  |  |  |  |  |  |

报送人： 报送时间：

附件2

食品销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表

（适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销售者）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XSxx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销售者信息 | 食品销售者名称 |  | | | |
| 食品销售者地址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上次风险等级 |  | | | |
| 本次静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 | 分 | | 本次风险等级得分 | 分 |
| 本次动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 | 分 | |
| 风险等级评定 | | □A级0-30（含）分 □B级30-45（含）分  □C级45-60（含）分 □D级60分以上 | | | |
| 调整风险等级的情形（在存在的情形前打“🗸”） | □一、存在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建议上调□1个 □2个风险等级。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有1次（含）以上国家或者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论不合格，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有1次（含）以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的；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销售不安全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不按规定停止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行为或不按要求召回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可以上调风险等级情形的。  具体情形：  □二、存在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建议下调1个风险等级。  □连续3年无可上调风险等级所列情形的；  □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管理规范认证的；  □获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食品安全示范店”等称号的；  □获得区县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具体情形：  □三、不存在调整风险等级的情形。 | | | | |
| 本次评定风险等级建议 | | | 级 | | |
|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

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附件3

重庆市特殊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确定表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TSFPxxxx xxxx 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食品经营者信息 | 被评定单位名称 |  | | | |
| 被评定单位地址 |  | | | |
| 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上次风险等级 |  | | | |
| 本次静态风险因素分值 | | 分 | | 本次风险等级得分 | 分 |
| 本次动态风险因素分值 | | 分 | |
| 风险等级评定 | | □A级0-30（含）分 □B级30-45（含）分  □C级45-60（含）分 □D级60分以上 | | | |
| 调整风险等级的情形（在相应“□”上打“🗸”） | □ 存在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建议上调（ ）个 风险等级。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食品安全事件的；  □ 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 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  □ 不按规定停止不合格特殊食品经营或不按要求实施不合格特殊食品召回的；  □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或案件调查的；  □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市场监管部门规定其它可上调风险等级情形的。  具体情形： 。  □ 存在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建议下调1个风险等级。  □ 获得食品质量管理认证的；  □ 获得区县及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 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示范店称号的；  □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市场监管部门规定其它可下调风险等级情形的。  具体情形： 。  □ 不存在调整风险等级的情形。 | | | | |
| 本次评定风险等级建议 | | | 级 | | |
| 检查评定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说明：1.“编号：TSFPxxxx xxxx xxx”中，“TSFP”代表特食经营风险等级评定，第1-2位“X”填区县局代码，第3-4位“X”填镇街市场监管所代码（由区县局自行制定），第5-8位“X”填年度号，第9-11位“X”填本地流水号。

2.动、静态风险因素分值应与相应《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检查要点表》的相关记录一致。

附件5

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一）食品商场（超市）

销售者名称： 评定（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编号：XSxxxxxxxxxxx01xxxxx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分值 | 扣分 | 相关说明 | 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1.主体准入 | 1.1 | ▲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 □否 | 0.4 |  | 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无证经营。 |
| 1.2 | ▲是否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 □是 □否 | 0.4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应张贴或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即能便捷看到的位置。2. 推行电子证书后，销售者可以展示自行打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可以以电子形式进行公开，可以通过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集成许可信息进行公示。 | 1.未在经营场所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被张贴或悬挂在不易被看到的位置或被遮挡。 |
| 1.3 |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 0.2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 年。 | 《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 |
| 1.4 | 是否未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 | □是 □否 | 0.2 |  | 视情在食品经营许可系统中查询核实。 | 在食品经营许可系统中查询不到相关信息或相关信息不一致。 |
| 1.5 | ▲经营场所地址与许可证载明地址是否一致。 | □是 □否 | 0.4 |  | 实际经营地址与许可证载明地址不一致的，应当责令销售者重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实际经营场所地址与许可证载明地址不一致。 |
| 1.6 |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是否与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 □是 □否 | 0.2 |  | 经营项目应包括实际经营的所有项目。 | 实际经营项目超出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范围。 |
| 1.7 | 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是 □否 | 0.2 |  | 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可以不是同一个地址。 | 《营业执照》已变更，但《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变更。 |
| 1.8 | 销售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销售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是否重新申办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需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 | 销售条件不再符合食品销售要求，未重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
| 2.经营条件 | 2.1 | ▲销售场所是否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裸露粪坑、暴露垃圾场（站）、旱厕、无法排水的污水池等污染源25米以上。 | □是 □否 | 0.4 |  | 距离污染源25米以上属于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 距离污染源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2.2 | ▲食品销售场所布局是否合理，食品与非食品、生食和熟食、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水产品和其它食品销售区域是否分开设置，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 □是 □否 | 0.4 |  | 销售场所应合理布局，分区、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和销售食品，避免食品被污染。 | 1.食品与非食品、生食和熟食、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等混同存放、销售。2.食品着地堆放。3.水产品经营区域与其它食品经营区域分隔不明显。4.食品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
| 2.3 | 销售场所是否有良好的通风、排气等装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是 □否 | 0.2 |  | 销售场所应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 销售场所无通风、排气装置。 |
| 2.4 | 销售场所地面是否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 □是 □否 | 0.2 |  | 销售场所地面应硬化、平坦防滑，易于清洁、消毒。 | 地面有积水或门内侧、墙壁有发霉。 |
| 2.5 | 销售场所是否干净整洁。 | □是 □否 | 0.2 |  | 销售场所的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 垃圾清理不及时。 |
| 2.6 | 食品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是否分（隔）开。 | □是 □否 | 0.2 |  | 食品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应当有物理隔离。 | 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未分开设置。 |
| 2.7 |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是否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外设仓库地址应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1.外设仓库地址未如实申报。2.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未及时报告。 |
| 3.设施设备 | 3.1 | ▲是否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照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冲洗等装置，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 □是 □否 | 0.4 |  | 设施设备应包括货柜、货架、冷藏、冷冻、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冲洗以及垃圾桶（箱）等设施设备。 | 1.未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2.相关设施设备的配备与实际经营规模不相适应。3.部分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4.防尘、防蝇等设施设备未规范使用。5.防鼠、防虫等设备未启用、已失效或蒙尘未清理。 |
| 3.2 | 销售的设施设备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10厘米以上），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 □是 □否 | 0.3 |  | 食品应当离地、离墙存放和销售。 | 食品靠墙或着地堆放。 |
| 3.3 | ▲与食品表面接触的设备、工具和容器，是否使用安全、无毒、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且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制作，易于清洁和保养。 | □是 □否 | 0.2 |  | 1.与食品表面接触的设备、工具和容器应当无毒、无害。2.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 相关设备和容器、工具未保持清洁，有明显污垢污渍。 |
| 3.4 |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是否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满足食品安全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1.现场抽查部分食品，重点察看乳制品、冷鲜肉等，是否处于冷藏冷冻状态。2.现场测量冷藏冷冻食品所处环境温度是否符合标签所标示或相关标准要求的温度。 | 1.需冷藏销售的食品未按规定贮存，放置于常温下。2.开放式冷藏设备中食品堆放过多，不能确保各层食品，尤其是外层食品处于所需温度。3.冷藏冷冻库、冰箱、冰柜等设备设施运行温度未达到要求。 |
| 3.5 | 冷藏（冻）设备外部是否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并定期校准、维护，准确有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冷藏或冷冻设备外部应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定期校准和维护，温度、湿度等应正常显示。 | 1.相关设备不足以满足贮存食品的需要。2.设备运行不正常，温度、湿度等无法正常显示或不易于日常监测与控制。 |
| 3.6 | 是否定期检查冷藏、冷冻等设备设施温度并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定期检查情况需如实记录，察看定期检查记录。 | 1.没有相关温度检查记录。2.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未定期清洁维护。 |
| 3.7 | 在裸露食品的正上方安装照明设施，是否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裸露食品正上方的照明设施应确保使用安全，正常维护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对下方的裸露食品造成污染。 | 正常维护时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 4.管理制度 | 4.1 | ▲是否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 | 0.4 |  | 1.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2.制度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3.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度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要求进行落实。 |
| 4.2 | 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 | □是 □否 | 0.2 |  | 1.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相关人员落实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2.检查时可对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察看相关台账资料。 | 1.制度未明确主要负责人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2.制度未对督促、检查等工作职责进行明确。 |
| 4.3 |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要求以及岗位职责要求。 | □是 □否 | 0.2 |  | 可察看任职文件或其它证明材料。 | 制度有规定，但实际未抓落实。 |
| 4.4 |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 | □是 □否 | 0.2 |  | 可察看相关制度。 | 未明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 |
| 5.管理人员 | 5.1 | ▲是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否 | 0.4 |  |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2.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应明确。3.可询问其协助开展工作情况。 |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与企业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无法满足日常管理需要。2.没有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或仅设置岗位但实际未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
| 5.2 | ▲是否未聘用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 □是 □否 | 0.4 |  | 1.可通过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查询。2.相关人员可出具承诺未有法律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3.禁业人员包括：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1.未对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岗位的相关人员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进行审核。2.隐瞒真实情况，明知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仍聘请其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5.3 | ▲是否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 □是 □否 | 0.4 |  | 1.培训可以由企业自行举办，也可参与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2.管理人员应具有必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判断潜在的危险，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纠正措施，确保有效管理。3.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4.市场监管部门视情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 1.未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2.培训、考核无记录或记录不全。3.未经考核但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5.4 |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抽查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能够准确、全面予以答复。 | □是 □否 | 0.2 |  | 现场询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相关食品安全知识，看是否能熟练回答。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不熟悉，不能熟练回答相关问题。 |
| 5.5 | 是否未存在市场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是 □否 | 0.2 |  | 可查询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监督抽查考核结果。 | 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6.人业人员 | 6.1 | 是否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是 □否 | 0.2 |  | 察看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相关要求。 | 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未作明确规定。2.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 6.2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的健康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人证相符。 | 现场抽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若干名，不能提供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过期。 |
| 6.3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未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
| 6.4 |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是 □否 | 0.4 |  | 1.可询问现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相关知识。2.各岗位人员应熟悉食品安全的基本原则和操作规范。3.是否有培训记录等台账，培训内容是否包括食品安全相关知识，是否根据岗位需求明确培训学时。 | 1.无培训记录或记录不全。2.未掌握与其岗位相关的食品安全知识。 |
| 7.人员卫生要求 | 7.1 | 是否保持个人卫生。 | □是 □否 | 0.2 |  | 进入经营场所应当保持个人卫生和衣帽整洁，防止污染食品。 | 留长指甲，指甲内残留污垢。 |
| 7.2 | 接触直接入口或不需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食品时，是否保持手部清洁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工作衣、帽颜色无要求。 | 1.未戴口罩或口罩未遮盖口鼻。2.未戴帽子或头发外露。 |
| 8.食品进货查验和进货记录 | 8.1 | ▲是否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否 | 0.4 |  | 1.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2.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留存的进货查验凭证。 | 1.制度对记录的内容未加以明确或不齐全。2.对于相关凭证保存的时限要求等不符合法律规定。 |
| 8.2 | ▲采购食品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查验资料，建立供应商档案。 | □是 □否 | 0.4 |  | 1.现场察看销售者索取的进货查验相关资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2.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门店应当采取一定形式，供监管部门察看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经总部统一查验的供货者资质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 1.无法提供相关查验资料。2.留存查验的资料不全。3.进货查验资料未及时更新，无法提供当批次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性文件。4.未建立供货商档案。5.统一配送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各门店无法察看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查验记录。 |
| 8.3 | 查验的食品相关文件资料是否属实。 | □是 □否 | 0.2 |  | 现场随机抽取若干批次在售食品以及若干批次历史销售记录中记载的食品，察看相关记录及凭证是否齐全，与货物是否相符。 | 查验的食品相关文件资料与实际不符。 |
| 8.4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 0.4 |  | 1.记录可以是纸质的，也可以是电子的，鼓励有条件的销售者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记录。2.现场察看销售者留存的食品进货记录凭证，察看相关记录信息是否完整、规范，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保证食品可追溯。 | 1.无进货记录凭证。2.进货记录凭证不规范。3.信息记录不全面等。 |
| 8.5 | 有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 | □是 □否 | 0.2 |  | 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规定，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①酒精度大于等于 10%的饮料酒；②食醋；③食用盐；④固态食糖类；⑤味精。 | 1.记录未保存至规定期限。2.记录的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清晰、不真实，无法通过记录进行溯源。 |
| 8.6 |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规定，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①酒精度大于等于 10%的饮料酒；②食醋；③食用盐；④固态食糖类；⑤味精。 | 1.记录未保存至规定期限。2.记录的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清晰、不真实，无法通过记录进行溯源。 |
| 9.食品贮存 | 9.1 | 外设仓库地址是否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仓库具体地址。 | 1.申办许可证时未如实申报外设仓库地址。2.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未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
| 9.2 | ▲贮存场所是否未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裸露粪坑、暴露垃圾场（站）、旱厕、无法排水的污水池等污染源25米以上。 | □是 □否 | 0.4 |  | 距离污染源25米以上属于原则性规定，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 距离污染源未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 9.3 | 贮存场所是否与贮存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 | □是 □否 | 0.2 |  | 贮存场所不能太拥挤，要有足够的容量。 | 食品贮存密度大。 |
| 9.4 | 贮存场所是否有良好的通风、排气等装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是 □否 | 0.2 |  | 贮存场所应利于空气流动，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1.贮存场所无通风、排气装置。2.阳光直接照射。 |
| 9.5 | 贮存场所地面是否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 □是 □否 | 0.2 |  | 贮存场所地面应当硬化、平坦防滑，防止积水。 | 地面有积水或门内侧、墙壁有发霉。 |
| 9.6 | 贮存场所环境是否卫生整洁。 | □是 □否 | 0.2 |  | 贮存场所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 垃圾未及时清理。 |
| 9.7 | 食品贮存是否设置专门区域。 | □是 □否 | 0.2 |  | 1.食品贮存区域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2.贮存场所内应当分别设置不同的贮存区域。 | 贮存区域布局不合理，食品与非食品贮存区域不明显，存在交叉污染可能。 |
| 9.8 | ▲食品贮存是否未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 □是 □否 | 0.4 |  |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应当分开存放。 | 食品与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
| 9.9 | ▲贮存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毒、无害，保持清洁。 | □是 □否 | 0.4 |  | 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为食品级物品。 | 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及时清洁， |
| 9.10 | ▲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食品。 | □是 □否 | 0.4 |  | 不同种类的食品对贮存条件的要求不尽相同。 | 未按标签标示要求贮存食品。 |
| 9.11 |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其贮存的设施设备是否满足食品安全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冷藏或冷冻设备外部应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定期校准和维护，温度、湿度等应正常显示。 | 1.相关设备不足以满足贮存食品的需要。2.设备运行不正常，温度、湿度等无法正常显示，或不易于日常监测与控制。3.相关设备和容器、工具未保持清洁，有明显污垢污渍。 |
| 9.12 | ▲贮存的食品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10厘米以上），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 □是 □否 | 0.3 |  | 食品贮存要求隔墙离地距离在10厘米以上。 | 食品靠墙或着地堆放。 |
| 9.13 |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是否采取适当的分隔措施，是否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 □是 □否 | 0.3 |  | 1.食品与非食品应采取物理隔离。2.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贮存容器不得混用，不得将食品挤压存放。3.要在贮存位置设置货位卡，做到标识明显。 | 废弃食品与正常食品未加以区分，无明确标识。 |
| 9.14 | ▲贮存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不同批次的散装食品贮存在同一包装容器内，应有适当的措施予以区分。 | 1.散装食品拆封后相关产品信息被丢弃。2.散装食品贮存位置不固定。3.散装食品贮存位置未标明相关信息或标明的信息不全面。 |
| 9.15 | 贮存直接入口的食品是否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贮存使用的容器工具、塑料包装材料等应取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 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性文件。 |
| 9.16 |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进行虫害消杀处理时，是否未污染食品（接触表面、设备、工具、容器及包装材料）。 | □是 □否 | 0.2 |  | 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应当分别包装，单独存放。 | 1.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2.采取的虫害消杀措施不妥当，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如采用“毒鼠强”等鼠药。 |
| 10.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 10.1 | ▲抽查的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 □是 □否 | 0.4 |  | 仔细察看食品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 1.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容易辨识。2.无生产日期、保质期。3.保质期过期。 |
| 10.2 | 抽查的食品感观性状是否正常。 | □是 □否 | 0.2 |  | 从色泽、气味、卫生等方面察看食品感观是否正常。 | 色泽、气味、卫生等方面不正常。 |
| 10.3 | ▲抽查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 | □是 □否 | 0.4 |  | 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标签。 | 预包装食品无标签。 |
| 10.4 | 抽查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否 | 0.2 |  | 标签应标明：①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②成分或者配料表；③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④保质期；⑤产品标准代号；⑥贮存条件；⑦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⑧生产许可证编号；⑨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它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内容包括能量以及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4种核心营养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 1.标签标识的内容不完整。2.食用植物油标识不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16号〕要求。包装饮用水标识不符合 《 包 装 饮 用 水 》（GB19298-2014）要求。3.食品与标签、说明书上的内容不符。 |
| 10.5 | 抽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 | □是 □否 | 0.2 |  | 标签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 标签模糊不清。 |
| 10.6 | 抽查的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是 □否 | 0.2 |  |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1.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容易辨识，或未采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的标注方式。2.部分产品保质期系喷墨打印，经冷冻冷藏后日期容易被擦拭。 |
| 10.7 | 抽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 0.2 |  |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应标注或者暗示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 | 暗示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 |
| 10.8 | 普通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未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 □是 □否 | 0.2 |  | 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 10.9 |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
| 10.10 |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2.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食品广告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容易误导消费者。 |
| 10.11 | 抽查的转基因食品是否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未标示或未显著标示、随意标注。 |
| 10.12 | 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 □是 □否 | 0.2 |  | 不同的食品保存条件、适用人群等不尽一致。警示标志、警示说明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 未按相关要求采取避光保存等措施销售食品。 |
| 11.散装食品销售 | 11.1 | 销售的散装食品是否放置于明显的区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明显的区域即相对独立的区域。 | 未放置于明显区域。 |
| 11.2 | 销售的散装食品是否采用隔离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采用隔离措施包括采用独立容器或加盖等。 | 1.未采用隔离措施。2.采取了隔离措施但落实不到位。 |
| 11.3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与生鲜畜禽、水产品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直接入口散装食品与生鲜畜禽、水产品应当保持一定的距离并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 未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
| 11.4 | 销售散装熟食和散装酒的是否有与挂钩生产单位或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生产单位或供应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询问食品来源并察看相关资料。 | 1.未签订合作协议。2.未留存进货查验凭证。 |
| 11.5 | ▲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标识的内容应完整。 | 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无任何信息或信息不齐全。 |
| 11.6 | 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一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应当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一致。 | 1.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有多个生产日期信息。2.标注的保质期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保质期不一致。 |
| 11.7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避免食品被污染。 | 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完全暴露在销售区域。 |
| 11.8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使用专用取货工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3 |  | 使用专用取货工具避免直接接触。 | 1.无专用取货工具。2.有专用取货工具但随意放置。3.直接接触散装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污秽不洁。 |
| 12.分装食品销售 | 12.1 | 分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一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分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应当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一致。 | 1.以分装日期代替生产日期。2.保质期随意延长。 |
| 13.进口食品销售 | 13.1 | ▲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由国家海关部门出具。 | 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13.2 | 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按照国家海关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无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 13.3 | ▲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销售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 | 1.销售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或标签信息不全。2.翻译后的中文标签信息与原标签不一致。3.仅大包装上有中文标签，最小销售单元上无中文标签。4.未标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内容。 |
| 13.4 | 进口预包装食品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预包装食品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 应当有而没有中文说明书。 |
| 13.5 |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食品与国内食品在标签标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上是一致的。 | 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 13.6 |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是否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相关信息标示不完整。 |
| 14.特殊食品销售 | 14.1 | 经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三类特殊食品是否取得相应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许可证中特殊食品的经营项目为“特殊食品销售”，并用括号注明相应的特殊食品类别。 | 超许可经营项目范围经营特殊食品。 |
| 14.2 | 是否按要求分别设置相应的专柜（专架）销售特殊食品，并设置醒目提示牌。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三类特殊食品应分别设置专柜（专架）销售。2.提示牌内容为“\*\*\*销售专柜（专架）”，格式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 | 未按要求设置专柜（专架）销售相应的特殊食品，或未按要求设置提示牌。 |
| 14.3 | 是否无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药品混放销售现象。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有专柜（专架），但仍混放销售。 |
| 14.4 | 保健食品销售区域是否设置醒目的消费提示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消费提示内容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 未按要求设置保健食品消费提示信息。 |
| 14.5 | 是否遵守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零售规定。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且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 14.6 | ▲是否按要求索取并查验特殊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6 |  | 1.国产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保健食品，查验省级监管部门发放的备案证明。2.首次进口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保健食品，查验国家监管部门发放的备案证明。3.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它保健食品，查验注册证书。 | 1.未履行采购查验义务或查验资料不全。2.查验的资料与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信息或产品标签信息不吻合。3.查验的注册证书过期（已申请注册延续且总局已受理的除外）。 |
| 14.7 | 是否按要求索取并查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放。2.许可证正本载明生产的特殊食品类别，副本载明生产的特殊食品明细及注册号或备案号。3.进口特殊食品无此项要求。 | 1.未履行采购查验义务。2.查验的资料不全，缺许可生产的特殊食品明细。 |
| 14.8 | 是否按要求索取并查验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特殊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由中间供货商供货的需查验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应载明经营特殊食品的相应经营项目。2.特殊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国产产品为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产品为海关出具的同批次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1.未履行采购查验义务。2.供货商超经营项目经营特殊食品。3.查验的检验合格证明资料不全，货证批次不吻合。 |
| 14.9 | 是否按要求建立特殊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索证索票资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进货查验记录内容包括特殊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2.记录和凭证保存时限符合要求。 | 1.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或保存相关凭证。2.未按保存时限要求保存记录和凭证。 |
| 14.10 | ▲经营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6 |  | 1.产品标签、说明书不得有虚假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2.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并标示保健食品“蓝帽子”标志和产品注册号或备案号。3.委托生产的，产品标签标示委托双方企业名称、地址以及受托方许可证编号。4.销售包装主要展示面设置面积不少于20%的警示用语区并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警示用语。 | 1.产品标签、说明书涉及虚假或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2.产品注册或备案号在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上无法查询，可能存在伪造注册号的情况。3.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不一致。4.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未按要求标注警示用语。 |
| 14.11 | ▲经营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6 |  | 1.命名或声称为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须经国家监管部门注册。2.产品通用名称标明“配方乳粉（或奶粉）”并按适用婴幼儿月龄段标明产品类别，不得以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乳粉。3.产品标签、说明书不得有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保健功能、绝对化表述（不含有、零添加）等禁止性内容。婴儿配方乳粉（1段乳粉）不得有婴儿和妇女形象及“人乳化”、“母乳化”等表述。4.产品标签内容与注册内容一致，并标示产品注册号；标签按《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标准标示“营养成分表”。5.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规范标示产品原料来源：①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标明具体来源地或来源国，不得有“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表述；②在配料表中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6.进口产品中文标签需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销售包装上。 | 1.产品命名或声称为婴幼儿配方乳粉但未经注册。2.产品注册号在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上无法查询，或查询的注册产品名称、生产企业与产品标示内容不一致，可能存在伪造注册号的情况。3.产品标签、说明书涉及禁止性内容。4.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内容不一致。5.产品标签、说明书标示的原料来源不规范。6.进口产品无中文标签，或中文标签未按要求印制（入境后加贴中文标签）。 |
| 14.12 | ▲经营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6 |  | 1.命名或声称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产品，须经国家监管部门注册（适合于过渡期注册规定的产品除外）。2.产品通用名称应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分类名称或等效名称。3.产品标签、说明书不得有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保健功能等禁止性内容。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标签上不得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及“人乳化”、“母乳化”等表述。4.产品标签与注册的内容一致，并标注产品注册号；标签按《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标准标示“营养成分表”。5.产品标签标示提示信息：①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②请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③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 1.产品命名或声称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但未经注册（适合与过渡期注册规定的产品除外）。2.产品注册号在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上无法查询，或查询的注册产品名称、生产企业与产品标示内容不一致，可能存在伪造注册号的情况。3.产品标签、说明书涉及禁止性内容。4.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内容不一致。5.产品标签未按要求标示提示性信息。 |
| 14.13 | 是否未发现经营场所有特殊食品的虚假宣传资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2.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经营场所发现涉及特殊食品的虚假宣传资料。 |
| 14.14 | ▲是否未在经营场所发现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对特殊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2.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 经营者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特殊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
| 14.15 | ▲是否未发现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不得销售的特殊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6 |  | 1.法律法规通用规定禁止经营的特殊食品主要包括：无证生产的食品、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药品的食品、危害健康物质含量超标的食品、外观或感官异常的食品、被污染的食品、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标注虚假日期或超期的食品、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除外）。2.法律法规专门规定禁止经营的特殊食品主要包括：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食品（含注册证书被吊销或撤销的特殊食品）、营养成分不合格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命名不符合规定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一致的特殊食品。 | 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特殊食品。 |
| 15.食用农产品销售 | 15.1 |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否 | 0.4 |  | 1.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2.制度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3.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没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制度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3.未按制度要求进行落实。 |
| 15.2 | ▲采购猪肉是否查验并留存“两证两章”（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 | □是 □否 | 0.4 |  | 察看现场公示的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无法提供当批次猪肉“两证两章”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的，不得销售。 | 1.现场未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2.无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报告）。 |
| 15.3 | 采购其它肉类及鲜活畜禽，是否查验并留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现场公示的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农业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无法出具检疫证明的除外）。 | 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 15.4 | ▲采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品），是否查验并留存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销售“三品一标”产品需提供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 15.5 | 采购其它食用农产品是否查验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 □是 □否 | 0.2 |  | 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必具其一。 | 无产地证明（产地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 |
| 15.6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 0.4 |  | 1.察看进货记录凭证，记录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电子形式。2.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门店应保存总部统一查验后的配送清单和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门店无法查询到相关进货记录或配送信息。 |
| 15.7 |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6个月。 | □是 □否 | 0.2 |  | 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进货日起6个月。 |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足进货日起6个月。 |
| 15.8 |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是 □否 | 0.2 |  | 应当在销售处的醒目位置公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 未公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
| 15.9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销售。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的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 | 未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销售。 |
| 15.10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 未如实标注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
| 15.11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对保质期有要求的，是否标注保质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保质期。 | 未如实标注保质期。 |
| 15.12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是否予以标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 | 未如实标注。 |
| 15.13 |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是否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 | 未如实标注。 |
| 15.14 |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是否使用规范的中文。 | □是 □否 | 0.2 |  | 标签所用文字应当是规范的中文。 | 文字不规范。 |
| 15.15 | 食用农产品标签标注的内容是否清楚、明显。 | □是 □否 | 0.2 |  | 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 | 标注的部分内容不清楚、不明显。 |
| 15.16 | 食用农产品标签是否未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它误导性内容。 | □是 □否 | 0.2 |  | 标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它误导性内容。 | 标签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它误导性内容。 |
| 15.17 |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是否按规定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如实标注。 | 未如实标注。 |
| 15.18 | ▲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由国家海关部门出具。 | 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15.19 | 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国家海关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食用农产品应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无合格证明材料。 |
| 15.20 | ▲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有中文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进口食用农产品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相关信息。 | 无中文标签。 |
| 15.21 | 进口食用农产品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有说明书的需提供中文说明书。 | 无中文说明书。 |
| 15.22 | 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相关信息不全。 |
| 15.23 | 进口食用农产品标签是否载明食用农产品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如实载明相关信息。 | 未如实载明相关信息。 |
| 15.24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是否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 | 未标明相关信息或标明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15.25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是否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 未标明相关信息或标明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15.26 |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未保留相关信息。 |
| 16.食品添加剂销售 | 16.1 | ▲采购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性文件。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销售食品添加剂不需要取得许可。 | 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性文件。 |
| 16.2 | ▲是否如实记录所采购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销售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记录凭证。 | 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记录凭证。 |
| 16.3 | 有保质期的，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按要求妥善保存。 | 保存期限未达到保质期满后6个月。 |
| 16.4 |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按要求妥善保存。 | 保存期限未达到2年。 |
| 16.5 | 抽查的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 | 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无标签。 |
| 16.6 | 抽查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是否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添加剂标签上应当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 食品添加剂标签上未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
| 16.7 | 抽查的食品添加剂标签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内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要求。 | 标签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要求。 |
| 16.8 | 标签、说明书是否未含有虚假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 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 |
| 16.9 | 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标签、说明书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 16.10 | 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 | 标签、说明书模糊。 |
| 16.11 | 标签、说明书的内容是否与食品添加剂相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食品添加剂相符。 | 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与食品添加剂不相符。 |
| 16.12 | 标签、说明书载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标签、说明书载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标签、说明书载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不易辨识。 |
| 16.13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是否有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由国家海关部门出具。 | 无检验检疫证明。 |
| 16.14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是否按照海关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应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未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 16.15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是否有中文标签。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相关信息。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无中文标签。 |
| 16.16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有说明书的需提供中文说明书。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无中文说明书。 |
| 16.17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 17.网络销售 | 17.1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主动到所在地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未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 17.2 | 是否按照许可核定的类别范围和经营项目范围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应当按照核定的类别和经营项目范围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超范围经营。 |
| 17.3 | ▲是否具有可现场登陆销售者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 □是 □否 | 0.4 |  |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可登陆的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 无相关设施设备。 |
| 17.4 | ▲是否在网店主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2.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3.公示的内容应当清晰可辨。 | 1.未按要求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2.网络上公示的许可证图片没有置于经营活动主页面或自建网站首页的醒目位置。3.网络上公示的许可证图片不够清晰、多层链接后方可看到。 |
| 17.5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 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
| 17.6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是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交易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交易信息。 | 交易信息自动失效，无法查询。 |
| 17.7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对有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保质期满后6个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6个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17.8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经营者对没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保存期限是否≥2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凭证应当按保存期限要求妥善保存。 | 未按要求妥善保存。 |
| 17.9 | 刊载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相关信息是否与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刊载的相关信息应当与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 刊载的相关信息与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
| 17.10 | 网络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是否遵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网络销售规定。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 17.11 | 网络销售特殊食品的是否按要求如实刊载经营的特殊食品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公示网销的特殊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并连接至总局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2.不得在网上刊载虚假、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的特殊食品信息，保健食品以外的特殊食品不得明示或暗示保健功能。3.网销保健食品的，刊载消费提示信息。 | 1.未按要求公示网销特殊食品的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2.网上刊载虚假的特殊食品信息。 |
| 17.12 | 刊载的转基因食品、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刊载的转基因食品、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未标示或未显著标示、随意标注。 |
| 17.13 |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是否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在网上刊载的信息中未作说明和提示。 |
| 17.14 | 经营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是否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配送）能力的企业贮存、运输（配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对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 | 未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配送）措施。 |
| 17.15 | ▲是否未经销禁止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经销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经销禁止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 18.包装材料 | 18.1 |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是否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直接入口散装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 直接接触散装食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污秽不洁。 |
| 18.2 | ▲包装或分装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是否无毒、无害、无异味，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无毒、无害、无异味。 | 使用非食品级包装材料。 |
| 19.禁止销售 | 19.1 | ▲是否未销售野生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以任何形式销售野生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隐蔽销售。 |
| 19.2 | ▲是否未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销售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标识。 |
| 19.3 | ▲是否未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食盐或作为食盐销售的盐产品。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1.严禁非食用盐冒充食用盐销售。2.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3.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①液体盐（含天然卤水）；②工业用盐和其它非食用盐；③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④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⑤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 1.将果蔬洗盐和食品同架销售（果蔬洗盐属洗化用盐，不属于食盐）。2.销售外包装无标识盐、散装碘盐。 |
| 19.4 | ▲是否未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通过挑拣、清洗等方式，能够有效剔除不可食用部分，保证食用安全的食用农产品，果蔬类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败等和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均不属于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 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 19.5 | ▲是否未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所有肉类需检验检疫合格、肉类制品需检验合格后方能销售。 | 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19.6 | ▲是否未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包装材料、盛装容器、运输工具等应当属于食品级。2.严禁销售被污染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1.使用非食品级包装材料、盛装容器、运输工具等。2.销售被污染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 19.7 | ▲是否未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各种虚假标注。 | 虚假标注相关信息。 |
| 19.8 | ▲是否未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1.禁止销售来自疫区的肉类名录详见《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国际动物疫情及相应的最新公告见海关总署官网）。2.根据《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农办渔〔2016〕53号）：仅允许销售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的加工产品，以及具备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的养殖河鲀产品，且养殖河鲀应来源于经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河鲀鱼基地。 | 1.销售不符合规定的河鲀鱼制品。2.销售织纹螺（割香螺、小黄螺）、被赤潮污染的贝类等。3.销售根据本市疫病防控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其它行为，例如主城各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建制镇（街道）城市连片建成区及其它区县城区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等。 |
| 19.9 | ▲是否未销售标注虚假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各种虚假标注。 | 虚假标注相关信息。 |
| 20.召回处置 | 20.1 | 销售者知悉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后，是否立即停止购进、下架、封存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如实记录下架召回和通知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食品生产者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 1.未根据发现的食品风险级别采取相应补救措施。2.召回产品去向记录不全。3.通知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记录不全。4.召回公告张贴位置不醒目。5.对采取补救措施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重新上市后未主动明示补救措施。 |
| 20.2 | ▲发现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属于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是否立即停止销售，下架、封存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销售者停止销售、消费者停止食用，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 20.3 | 发现系自身原因造成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是否立即停止销售，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发现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未立即停止销售，未按规定主动实施召回。 |
| 20.4 | 系自身原因实施召回，是否在其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特别注明系自身原因导致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出现不安全问题。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系自身原因实施召回的应当在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特别注明系自身原因。 | 未注明自身原因。 |
| 20.5 |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者是否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未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 |
| 20.6 | 是否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回收食品不包括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经整改后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 1.召回和下架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与待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混同存放。2.未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 |
| 20.7 | 是否对召回的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对召回的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1.未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2.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 |
| 20.8 |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者是否按规定立即就地销毁或者集中销毁处理。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采取集中销毁的应当在集中销毁前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1.销售者未按规定立即就地销毁或者集中销毁处理。2.集中销毁前未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20.9 | 销售者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存在较大风险的，是否按规定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未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20.10 | 销售者是否如实记录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并按规定保存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销售者应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 1.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2.记录的相关信息不全面。 |
| 21.运输与装卸 | 21.1 | 是否使用专用运输食品工具，并具备防雨、防尘设施。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专用运输食品工具。 | 未使用专用运输食品工具。 |
| 21.2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毒、无害。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
| 21.3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及时清洁和定期消毒。 |
| 21.4 | ▲是否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 21.5 | 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时，是否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食品工具。 | 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未采取分装、分离或分隔等措施。 |
| 21.6 | 是否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食品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密封包装后运输散装食品，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食品工具。 | 未采用食品级容器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后运输散装食品。 |
| 21.7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相关资料或现场察看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 | 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 21.8 | 委托开展运输服务的，是否对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1.察看台账，通过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要求。2.能够提供对运输工具是否具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预防机械性损伤的保护性设施等进行查验的记录。3.能够提供自备的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的相关合格证明，或是对运输单位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的相关合格证明进行查验的记录。4.散装食品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食品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密封包装后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5.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1.运输和装卸服务的受托方不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2.委托开展运输和装卸服务的，未签署相关协议。3.委托方未对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4.委托方未对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要求运输食品进行日常监督。5.散装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未密封。 |
| 22.现场制售 | 22.1 | ▲是否按实际经营项目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1.食品销售者从事现场制售活动指采用蒸、煮、微波等方式加热至适合温度后销售，或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进行拆封、装盘、调制调味等操作后销售的简单加工行为。2.从事热食类、冷食类、生食类、糕点类食品制售以及自制饮品制售等经营活动，需取得相应的许可。3.按照规定设置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并落实专间和专用操作区的相关要求，具体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市监食经〔2019〕65号）。 | 1.现场制售食品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2.现场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或裱花类糕点未设立专间。3.现场制售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未设置专用操作场所。 |
| 22.2 | 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从业人员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 从业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
| 22.3 | ▲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明。 | 1.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到期。 |
| 22.4 | 是否具备与制售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施设备。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应当配备足够的清洗、消毒、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运转正常。2.应当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加工工具、容器等保持清洁，并按标识区分使用。 | 1.未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2.配备的部分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3.未配备运转正常的洗手消毒设施。4.未配备带盖的废弃物存放容器。 |
| 22.5 | 是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应当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2.应当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制作、半成品加工制作、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3.设置独立隔间、区域或设施，存放清洁工具。 | 布局不合理，人流、物流交叉。 |
| 22.6 | 食品操作区域是否保持清洁、卫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操作区域应当保持清洁、卫生，防止原料及食品被污染。 | 操作区域卫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 22.7 | ▲是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进货记录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采购食品原料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和进货记录制度。 | 未落实进货查验和进货记录制度。 |
| 22.8 | 购进的食品原料来源渠道是否合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原料应当从合法渠道采购。 | 食品原料来源渠道不合法。 |
| 22.9 | 是否建立和执行食品加工制作配料公示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配料包括淀粉、酵母制品、低聚糖、蛋白类、膳食纤维、馅料、香辛料及调味料、饮料浓缩液等。 | 未公示食品加工制作配料信息。 |
| 22.10 |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盛放、贮存是否相互分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盛放、贮存应当相互分开。 | 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未相互分开，存在交叉污染。 |
| 22.11 | 食品添加剂是否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使用食品添加剂应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 食品添加剂未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未如实做好相关记录。 |
| 22.12 | ▲是否未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
| 22.13 | ▲是否未存在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使用药品和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在食品制售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使用药品和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 在食品制售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使用药品和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
| 22.14 | ▲是否未使用劣质、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4 |  | 严禁使用劣质、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 使用劣质、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
| 22.15 | 是否未销售未经许可预先研磨混合好的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研磨混合的食品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研磨混合食品。 |
| 22.16 | 操作专间和专用操作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食品制售环境应保持全过程卫生清洁。 | 场所环境卫生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
| 22.17 | 餐厨用具是否按照规范进行清洗消毒。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餐厨用具应当及时规范清洗消毒。 | 餐厨用具未规范清洗消毒。 |
| 22.18 | 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温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1.需要烧熟煮透的，加工制作以及再加热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2.中心温度指块状食品或有容器存放的液态食品的中心部位的温度。 | 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中心温度未达到规定要求。 |
| 22.19 | 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烧熟后2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热藏）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烧熟后按照高危易腐食品冷却要求，将食品的中心温度降至8℃并冷藏保存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24 小时。 | 间隔时间（食用时限）不符合相关要求。 |
| 22.20 | 现场制售的食品是否在盛放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制售日期（时间）、保质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现场制售的食品应如实标注相关信息。 | 未如实标注相关信息。 |
| 23.食品安全自查 | 23.1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是 □否 | 0.4 |  | 察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食品安全自查作出相关规定。 | 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23.2 | 是否明确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自查情况记录方式等。 | □是 □否 | 0.2 |  | 1.开展自查，应通过一定形式进行记录。2.察看相关自查记录，是否有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自查情况。 | 1.没有明确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等。2.自查工作未按制度要求定期开展。3.没有食品安全自查记录。 |
| 23.3 |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 □是 □否□合理缺项 | 0.4 |  | 1.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整改并在下一次自查中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2.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并按自查制度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没有落实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 |
| 23.4 | 是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是 □否 | 0.2 |  | 应当定期对自身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未定期对自身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 23.5 | 销售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是否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询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核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未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 |
| 23.6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是否立即停止食品销售活动，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察看食品安全自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 发现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未按照要求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 24.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 24.1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它形式公示。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没有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24.2 |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纸质方式公示的是否将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张贴并完整保持至本次日常监督检查。 | □是 □否□合理缺项 | 0.2 |  |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记录表应当张贴，由销售者妥善保存。 | 以书面形式公示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被遗失、藏匿、撕毁、涂改。 |
| 24.3 |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销售者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 未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
| 24.4 |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停止经营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0.2 |  | 要求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的，销售者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的未停止经营活动。 |
|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合计 | | | | 60 |  | 本项扣分为动态风险量化分值扣分合计。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1.检查人员至少2名（含）以上。  2.检查人员可以使用聘用制检查人员参与监督检查。 | |
| 备注 | | 1.本表仅用于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食品商场（超市）经营者的风险分级、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用表。  2.检查时发现不存在该项情形时，应当选择“合理缺项”。  3.检查时评价为“否”的，风险分级予以计分。  4.本表有“▲”标记的项目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本表所列项目需实施全项目检查。  5.现场制售食品相关要求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 | 1.检查时请详看本备注。  2.所有项目评价为“是”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少于8项（含）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基本符合”；一般项目评价为“否”大于8项，或者1项（含）以上重点项目评价为“否”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确定为“不符合”。 | |

注：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附件5

重庆市特殊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检查要点表

（ 年度第 次检查）

　　　　　　　　　　　　　　　　　　　　　　　　　　　　　　　　　　　　　　　　　编号：TSJYxxxx xxxx xxx

被检单位名称： 被检单位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特殊食品类别： □保健食品 □婴配乳粉 □特医食品

检查性质： □日常监督检查 □双随机抽查(□市级 □区县级) □专项检查(□市级 □区县级) □飞行检查(□市级 □区县级)

检查内容： □全项目检查 □抽查项目检查 □指定项目检查 □其他项目检查（ ）

陪检人员姓名及职务：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检查项目 | 内容  序号 | 检查内容 | 相关要求 | 结果评价 | 动态风险  分值标准 | 动态风险  因素分值 | 问题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 \*1.1 | 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许可证 | 1.持证经营。  2.无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行为。  3.许可在有效期内。  4.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地址与实际一致。 | □是 □否 | 3.0 |  |  |
| 1.2 | 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 | 1.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与实际一致。  2.载明的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等与实际一致。 | □是 □否 | 2.0 |  |  |
| 2  信息公示提示 | 2.1 | 是否按要求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许可证正本。 | □是 □否 | 1.0 |  |  |
| 2.2 | 是否按要求保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结果信息 | 按要求保持监管部门张贴的《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时。 | □是 □否  □缺项 | 0.5 |  |  |
| 2.3 | 是否按要求设置保健食品消费提示信息 | 在保健食品销售区设置醒目的消费提示信息，内容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 □是 □否  □缺项 | 1.0 |  |  |
| 3  从业人员 | 3.1 | 是否按要求组织员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1.有培训员工食品安全知识的相关资料及记录。  2.抽查员工能回答相关工作岗位的食品安全知识和要求。 | □是 □否 | 1.0 |  |  |
| 3.2 | 经营时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 经营特殊食品时穿戴洁净工作服，洗净双手。 | □是 □否 | 0.5 |  |  |
| 4  产品采购查验 | \*4.1 | 是否按要求查验特殊食品的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 | 1.采购特殊食品，按要求索取并查验拟采购产品的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符合注册过渡期规定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  2.索取的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内容与拟采购产品标签标示信息、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相关信息内容一致。 | □是 □否 | 2.0 |  |  |
| 4.2 | 是否按要求查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1.采购国产特殊食品，按要求索取并查验拟采购产品产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进口特殊食品无本项要求）。  2.生产许可证正本载明生产的特殊食品类别，副本或品种明细表载明生产的特殊食品品种明细及相应的注册号或备案号（保健食品委托加工的，载明委托企业名称及住所）。 | □是 □否  □缺项 | 1.0 |  |  |
| 4.3 | 是否按要求查验特殊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 1.采购国产特殊食品，索取并查验拟采购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2.采购进口特殊食品，查验海关同批次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是 □否 | 1.0 |  |  |
| 4.4 | 是否按要求查验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 | 1.由中间供货商供货的，查验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经营的特殊食品项目。 | □是 □否  □缺项 | 0.5 |  |  |
| 4.5 | 是否按要求建立特殊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 | 1.建立特殊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特殊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2.记录和索证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 □是 □否 | 2.0 |  |  |
| 5  产品标签和说明书 | 5.1 | 经营的保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1.销售包装主要展示面标示保健食品“蓝帽子”标志和产品注册号或备案号。  2.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无虚假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包括明示或暗示）。  3.产品标签按GB 7718标准要求标示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标准的相关信息；委托生产的，标示委托双方企业名称、地址以及受托方生产许可证编号。  4.进口产品有中文标签，且中文标签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  5.销售包装主要展示面设置内容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警示用语。 | □是 □否  □缺项 | 2.0 |  |  |
| 5.2 | 经营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1.命名或声称为婴幼儿配方乳粉（或奶粉）的产品，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注册，产品标签标示产品注册号（符合注册过渡期规定的除外）。  2.产品标签内容与注册的标签内容一致。  3.产品标签、说明书无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保健功能、绝对化表述等禁止性内容。  4.进口产品有中文标签，且中文标签与注册的标签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入境前印制在销售包装上。 | □是 □否  □缺项 | 2.0 |  |  |
| 5.3 | 经营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1.命名或声称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注册；产品标签标示产品注册号（符合注册过渡期规定的除外）。  2.产品标签内容与注册的标签内容一致。  3.产品标签、说明书无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保健功能等禁止性内容。  4.进口产品有中文标签，且中文标签与注册的标签内容完全一致；进口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中文标签在入境前印制在销售包装上。 | □是 □否  □缺项 | 2.0 |  |  |
| 6  实体店销售 | 6.1 | 特殊食品经营场所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 经营场所环境整洁，距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站、旱厕等25米以上。 | □是 □否 | 0.5 |  |  |
| \*6.2 | 特殊食品销售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1.分别设专柜（或专架)陈列待销售的特殊食品。  2.在相应特殊食品销售区设置内容为“\*\*\*\*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的提示牌。 | □是 □否 | 2.0 |  |  |
| 6.3 | 特殊食品是否未与普通食品或药品混放销售。 |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是 □否 | 1.0 |  |  |
| 6.4 | 是否遵守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零售规定。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仅允许在医疗机构或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 | □是 □否  □缺项 | 0.5 |  |  |
| 6.5 | 是否按要求建立和保存特殊食品批发销售记录 | 1.批发销售特殊食品的（包括进口商），建立批发销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特殊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2.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 □是 □否  □缺项 | 2 |  |  |
| \*6.6 | 经营场所是否无特殊食品虚假的宣传资料 | 1.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2.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是 □否 | 2.5 |  |  |
| \*6.7 | 经营场所特殊食品营销中是否无虚假宣传行为 | 1.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2.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是 □否  □缺项 | 3 |  |  |
| \*6.8 | 经营场所和网络销售中是否未经营禁止经营的特殊食品 | 1.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或不得销售的食品主要包括：无证生产的食品、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药品的食品、危害健康物质含量超标的食品、外观或感官异常的食品、被污染的食品、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标注虚假日期或超期的食品、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除外）。  2.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专门规定禁止经营或不得销售的特殊食品主要包括：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食品（含伪造或假冒注册证书、注册证书被吊销或撤销的产）、营养成分不合格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一致的特殊食品。 | □是 □否 | 5.0 |  |  |
| 7  网络销售 | 7.1 | 自建网站或选择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 1.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2.自建网站的经营者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是 □否  □缺项 | 1.5 |  |  |
| 7.2 | 入网经营者是否具有入网经营资质并依法公示经营资质 | 1.依法取得含网络经营业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内经营特殊食品。  2.通过第三方平台交易的，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其《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在网站首页公示其《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 □否  □缺项 | 2.0 |  |  |
| 7.3 | 入网经营者是否在许可核准的范围内经营 | 1.在许可核准的经营项目范围内经营特殊食品。  2.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是 □否  □缺项 | 1.0 |  |  |
| 7.4 | 是否按要求在网上公示网销特殊食品的相关信息 | 1.公示网销特殊食品的注册证书或备案证明，并链接至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  2.刊载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3.刊载的特殊食品信息无夸大、虚假内容。  4.网销保健食品的，刊载“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消费提示。 | □是 □否  □缺项 | 1.5 |  |  |
| 7.5 | 自建网站的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记录和保存网络交易信息 | 1.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  2.具备网络交易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 □是 □否  □缺项 | 0.5 |  |  |
| 8  食品贮存 | 8.1 | 贮存场所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1.环境整洁，通风、防潮、防鼠。  2.与有毒有害物品分库贮存，与生活区分开。  3.对贮存温度有要求的，有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 □是 □否  □缺项 | 0.5 |  |  |
| 8.2 | 是否定期检查清理库存并规范处理不合格特殊食品 | 1.定期检查清理变质、超期等不合格特殊食品。  2.对变质、超期或回收产品单独存放于有明确标志的暂存区，及时无害化处理。  3.对检查清理及无害化处理结果如实记录。 | □是 □否 | 1.0 |  |  |
| 8.3 | 是否按要求报告和管理外设仓库 | 1.许可申请时报告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外设仓库变化的，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报告。  2.对受托贮存方资格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  3.监督受托贮存方按要求贮存运输食品并有相关记录。 | □是 □否  □缺项 | 1.0 |  |  |
| 9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9.1 | 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无禁业情形 | 1.被吊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否 | 2.0 |  |  |
| 9.2 | 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职责是否明确并落实 |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是 □否 | 2.0 |  |  |
| 9.3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并履行职责 | 1.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户主视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3.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 | □是 □否 | 2.0 |  |  |
| 10  食品安全管理 | 10.1 | 是否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特殊食品经营者制定职工培训、进货查验、经营过程控制及食品安全自查等管理制度或要求，明确岗位责任。  2.特殊食品经营企业除以上制度或要求外，还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批发销售记录、食品安全管理员等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是 □否 | 2.0 |  |  |
| 10.2 | 是否按要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及时整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 | 1.定期自查评价食品安全状况并有记录。  2.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包括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有记录。  3.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经营并按要求整改和向监管部门报告。 | □是 □否 | 2.0 |  |  |
| 10.3 | 是否按要求实施不合格产品召回 | 1.及时、依法对发现的不合格特殊食品实施召回，严格执行监管部门责令召回要求。  2.制定召回计划，采取通知或公告方式告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销售、消费者停止食用。  3.根据不合格产品召回原因，采取相应的退货、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处置，并按要求记录处置情况。  4.及时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不合格产品召回和处置情况；需要对召回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应提前报告。 | □是 □否  □缺项 | 1.0 |  |  |
| 10.4 | 是否依法及时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包括疑似事故）后，立即对相关产品采取封存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按要求提供资料和样品；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对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受到损害消费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 | □是 □否  □缺项 | 2.0 |  |  |
| 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静态风险因素 | | | | | | | | | | | | |
| 特殊食品经营场所面积（m2） | | | | 经营种类 | | | | | 经营类别 | | | |
| □≤200 □201-1000 □1001-2000  □2001-3000 □＞3000 | | | | □常温贮存特殊食品 □冷藏冷冻特殊食品 | | | | | □零售 □批发 □批发兼零售或网络销售 | | | |
| 检查内容评价结果分类统计和检查结果判定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类别 | 检查内容  数（项） | 合格数  （项） | 不合格数（项） | | 缺项数  （项） | 不合格检查内容序号 | | 一般项检查内容合格率（%） | | 检查结果 | 风险因素分值 | |
| 重点项  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静态风险因素分值 |  |
| 一般项  检查内容 |  |  |  | |  |  | |  | | 动态风险因素分值 |  |
| 风险因素分值合计 |  |
| 被检查单位意见：  签名： 日期： | | | | | | | 检查人员签名：  日期： | | | | | |

说明：1.适用规定：本表用于重庆市市场监管部门及其监管人员对特殊食品经营者（包括特殊食品批发商、专卖店、连锁店、药房、母婴店及医疗机构等）监督检查和动态风险因素评定的记录、评价、统计和结果判定。也可使用本表按静态风险因素的分值标准记录、计算经营者的静态风险因素分值。

2.检查内容：监督检查项目共10类、检查内容38项，其中重点项检查内容（内容序号栏中带\*号的内容）7项，一般项检查内容31项。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内容方式开展检查时，重点项检查内容必查，一般项检查内容根据情况抽查。开展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评定时，检查内容全查。

3.检查方法和评价：根据本表和《检查指南》逐项检查，合格的在相应的结果评价栏选“是”，不合格的选“否”，合理缺项的选“缺项”。 检查内容中如有多条相关要求的，只要1条要求不符合，则判该项检查内容不合格。

4.检查结果判定：分类统计检查内容的结果评价，确定合格、不合格、缺项的内容数，并按以下标准对检查结果进行判定。

① 符合：重点项检查内容全合格，且一般项检查内容合格率≥90%；

② 基本符合：重点项检查内容全合格，且90%＞一般项检查内容合格率≥60%；。

③ 不符合：重点项检查内容不合格数≥1项，或一般项检查内容合格率＜60%。

5.计算一般项检查内容合格率：一般项检查内容合理缺项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一般项检查内容的合格率。



6.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评定：全项目检查时，根据检查结果，按动态风险分值标准逐项确定动态风险因素分值并汇总动态风险因素分值。

① 检查内容不合格（结果评价栏选“否”）的，该项检查内容动态风险因素分值按动态风险分值标准计分。

② 检查内容合格（结果评价栏选“是”）或者合理缺项（结果评价栏选“缺项”）的，该项检查内容动态风险因素分值为零分。

③ 汇总各项检查内容动态风险因素分值即为被检查单位的动态风险因素合计分值。 7.

7.关于《检查要点表》编号：编号TSJYxxxx xxxx xxx中，“TSJY”代表特食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第1-2位“X”填区县局代码，第3-4位“X”填镇街市场监管所代码（由区县局自行制定），第5-8位“X”填年度号，第9-11位“X”填本地流水号。

8.关于“检查性质”栏：检查性质分为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应对应选择相关的检查性质（单选）。

9.关于“检查内容”栏：检查内容分为全项目检查、抽查项目检查、指定项目检查、其他项目检查，应对应选择相关的检查内容（可多选）。

9.其他：单纯从事网络经营的，特殊食品贮存场所视同经营场所

附件6

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 年度第 次检查）

编号：XSxx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主体名称 |  | 被检查地址 |  |
| 权利义务  告知 | 我局执法人员 、 （已出示执法证件），已依法对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感谢您的配合，请对检查结果进行确认。 | | |
| 检查记录 | 本次共对 个大项内容进行了监督检查（□复查），分别是：  。  其中，发现重点项目问题 项，一般项目问题 项，分别是： | | |
| 检查结果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 结果处理 | □依法抽检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活动  □立案查处 □函告相关部门 □责任约谈 | | |
| 被检查主体意见 |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

注：1.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检查主体并按规定进行公示，一份由市场监管部门留存。2.本表编号以大写XS标识，

后加1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8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4位年份代码，3位区县行政区划代码，4位市场监管所代码，2位主体类型代码，4位顺序代码，1位校验码。

附件6

重庆市特殊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编号：TSJJ0401 2020 003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  单位名称 |  | 被检查  单位地址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许可证编号 |  | 检查次数 | 年度第 次检查 | |
| 检查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全称） 检查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本次检查按照《检查要点表》开展，共检查了（ ）大项（ ）项内容；其中：  1.重点项内容（ ）项，项目序号是（ ）；  发现问题项（ ）项，项目序号是（ ）。  2.一般项内容（ ）项，项目序号是（ ）；  发现问题项（ ）项，项目序号是（ ）。  3.合理缺项 （ ）项，项目序号是（ ）；  一般项检查内容合格率是 。 | | | | |
| 检查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 |
| 结果处理： □通过 □责令限期整改  □按相关规定立即主动停止食品经营活动  存在问题和处理措施说明（可附页）： | | | | |
| 被检查单位意见：  法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章） | | | |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

1.“编号：TSJJxxxx xxxx xxx”中，“TSJJ”代表特食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要点表，第1-4 “X”填街市场监管所代码（已统一制定），第5-8位“X”填年度号，第9-11位“X”填本辖区流水号。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用于现场公示，一份反馈被检查单位，一份留存。

附件7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进展

（参考模板）

一、开展的工作

二、取得的成效

三、典型经验

四、后续工作

附件8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检查  情况 | 检查生产主体 | | 家次 |  |  |
| 检查经营主体 | | 家次 |  |  |
| 出动执法人员 | | 人次 |  |  |
| 检查发现问题 | | 个 |  |  |
| 处置  情况 | 责令整改 | | 家 |  |  |
| 已完成整改企业数 | | 家 |  |  |
| 召回产品数 | | 批次 |  |  |
| 责令停产停业 | | 家 |  |  |
| 吊销证照 | | 家 |  |  |
| 取缔无证照企业 | | 家 |  |  |
| 移送司法案件数 | | 件 |  |  |
| 科普  宣传 | 现场活动举办场次 | | 次 |  |  |
| 参加人次 | | 人次 |  |  |
| 发放宣传材料 | | 份 |  |  |
| 处置投诉举报 | 收到群众投诉举报 | | 条 |  |  |
| 根据举报查处问题 | | 个 |  |  |
|  | 违法类型 | | 处罚案件数（件） | 涉案金额（万元） | 罚没（万元） |
| 案件  查处 | 保健食品生产环节违法 |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违法 |  |  |  |
| 保健食品非法添加 |  |  |  |
| 其他违法行为（请附页说明违法类型） |  |  |  |
| 保健食品经营环节违法 | 保健食品违法广告 |  |  |  |
| 保健食品虚假宣传 |  |  |  |
| 非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等虚假宣传 |  |  |  |
| 保健食品网络违法行为 |  |  |  |
| 传销和违规直销 |  |  |  |
| 其他违法行为（请附页说明违法类型） |  |  |  |
| 合计 | |  |  |  |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人： 联系电话：

注：1．报送时间：每3、6、9、12月15日前。报表数据可从今年4月开展的工作进行统计，每次报送数据为累计数据。

2．报表中不得留空栏，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填“0”，不涉及工作范围的填“ / ”。报表中案件相关数据应与附件4内容相吻合。

3．查办的典型案件单独另报（附调查终结报告和处罚决定书）。

4．报送单位及联系人。食品三科赵丽娟，联系电话15123225025，邮箱214471452@qq.com；

附件9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典型案例

（参考模板）

一、案件基本情况

二、案件调查

三、查办结果

四、处罚依据

五、案件特点及经验做法

六、案件启示

附件10

保健食品经营环节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 营业 状况 | | | 业态类型 | | | | | | | 经营方式 | | | | | | | 经营场 所功能 布局 | | | 进货查验和批发销售记录 | | | 经营场 所设施 | | | 经营场所宣传资料 | | | | 保健食品检查结果(种) | | | | | | 存在问题 | 主要整治措施 | 整治进展 | 整治责任机构 | 整治责任人 |
| 正常营业 | 临时停业 | 场所消失或转行 | 批发商 | 商超 | 食品店 | 专卖店 | 药店 | 连锁店 | 其他 | 批发 | 零售 | 批发兼零售 | 直销 | 会销 | 网销 | 其他 | 有销售场所 | 有仓库 | 有宣传会议场所 | 完善 | 不完善 | 无 | 符合要求 | 无专柜或专架 | 无消费提示 | 符合要求 | 虚假夸大 | 涉疾病治疗预防 | 无宣传资料 | 经营品种数 | 检查品种数 | 不合格品种数 | 查验索证不合格 | 标签说明书不合格 | 假冒伪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用 Excel制作，根据需要扩展每栏宽度；每一个被检查的持证保健食品经营者情况填一条记录，无证经营者不填入内。2．“营业状况”“进货查验和批发销售记录”栏内为单选项，在选择的栏目内填“1”，未选择的不填。3．“业态类型”“经营方式”“经营场所功能布局”“经营场所设施”“经营场所宣传资料”等栏内可多选，在选择的栏目内填“1”，未选择的不填。4．“存在问题”栏，围绕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填写。“主要整治措施”栏，围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教育培训、约谈等要求填写。5．清理排查应逐户进行，并于2020年12月10 日前向市市场监管局特殊食品处报送2020年建立的整治工作台账，2021年10月30日前报送建立的全部整治工作台账（食品三科赵丽娟，联系电话15123225025，邮箱214471452@qq.com）

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